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6号

关于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新吴区政府《关于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的函》（锡新政发〔2018〕131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我局对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8月2日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3〕150号），建设地点位于新吴区梅村街道锡群路18号，建设规模为2×2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一期工程（1#机组）已于2016年3月4日通过我局验收（锡环管验〔2016〕14号）。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2#机组），工程总投资1380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压气机、余热锅炉、冷却塔、空气压缩机、泵房、主变压器，锅炉对空排气管等。燃气发电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了隔声罩；发电机、循环水泵等大声源设备均室内布置，发电机、燃气轮机、蒸汽轮机等在设备上加装隔声罩、加隔振垫等；厂房隔声材料为双层塑钢板，中间夹保温吸音棉，主厂房采用高效的双层隔声窗；各类泵体设备（如锅炉给水泵等）加装隔声罩，锅炉给水泵、循环水泵、补给水泵全部室内布置；燃机吸风口安装消声器，短时、偶发的锅炉排汽、安全阀排气噪声等采用小孔消声器，安全阀排气口加扩张管；机械通风冷却塔三面实墙，单侧进风，顶层采用 5 米高的三面实体墙降噪。

（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水预处理污泥、冷却水系统集水池少量污泥、燃气轮机空气过滤系统产生的少量滤渣，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和空气过滤滤渣经专门设置的收集桶收集后由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泥脱水车间设有污泥暂存斗，水预处理污泥和冷却水系统集水池少量污泥由无锡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理外运处置，少量用于厂内绿化；危险废物废机油由无锡志云废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规范要求。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18 日、7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

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噪声 8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2#机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2018 年 9 月 12 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新吴区安监环保局